

新農村

(二)

刘永佶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新农村

刘永佶 主编

(二)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 第二辑/刘永佶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81108-504-4

I. 新… II. 刘…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中国—文集 IV. F3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306 号

新农村 (第二辑)

主 编 刘永佶

责任编辑 李苏幸

封面设计 赵秀琴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504-4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农村》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鄂义太 荣仕星 陈理 艾比布拉
施正一 林岗 张成福 白暴力
李文华 钱迎倩 蒋志刚 黄璐琦

主任委员 刘永佶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林 才让加 冯金朝 刘永佶
刘晓鹰 李克强 李俊清 杨思远
张跃平 张丽君 张建平 张巨勇
陈永葵 和云 郑长德 党秀云
崔健 薛达元

主编 刘永佶

副主编 张建平 杨思远

编辑部主任 郭利华

编辑 王玉玲 吕志燕 王飞 史锦华
郭利华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民族地区经济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全国民族(地区)院校经济学院系联席会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主办

序

农民问题是中国根本问题。自从秦始皇武力吞并六国，一统天下，废封建，立集权，将全国土地收归以皇帝名义的国家所有，释放农奴为农民，并均配土地占有权由其耕种，两千余年来，农民就是华夏大地生产的主体、文明的主体，但不是社会的主体。他们创造了辉煌的农业文明，却也在小农经济中被异化为以皇帝名义的国家土地所有权的附属物，以自己剩余劳动所提供的税租供养统治自己的官僚地主，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过程中再生产着集权官僚制的经济基础。

中国革命就是要废除集权官僚制，解决农民问题。革命的主要参加者，也是农民。与历史上农民起义不同，农民参加革命不是争取继续做农民的条件，而是根本改变使农民成为农民的集权官僚制和小农经济，提高农民的素质技能，变农业生产方式为工业生产方式，并以工业技术和产品改变农民的生活方式。土地改革和合作化，向这个目标大迈进了一步。但随后的集体化，又因取消农民的权利，限制其主动性而步入困境。集体制中的联产承包则使农民

退回小农经济，只有在承包了使用权的小块土地经营和廉价出卖劳动力使用权的自由，但除了因大量使用杂交种子、化肥、农药所增加的农作物可以解决吃饭问题外，农民依然是农民。

农民仍占中国人口的多数，农民问题仍是中国的主要经济和社会问题。这说明中国革命的任务尚未完成。其原因，有人套用外来观点，说是因为“生产力水平太低”。但生产力不过是劳动者素质技能的社会表现，在中国，作为主要劳动者的农民素质技能的程度，又是生产力水平的主要根据。由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原则相悖的行政集权体制所固化的个体小农经济，特别其对农民作为社会主体的权利的削弱、限制，严重地束缚着农民素质技能的提高。这才是农民问题真正的原因，生产力水平只是结果。倒果为因，不仅不能说明问题，反而会掩饰矛盾，障碍问题的解决。行政集权体制是旧的集权官僚制的政治体制，革命夺取政权后对它的保留是不得已的，应尽快以民主法制对之改革。但由于这个体制的既得和欲得利益者所结成的势力的阻挠，它不仅继续保留，而且成为障碍中国包括农民在内的发展的主要因素。农民问题的解决，根本在于以民主法制改革行政集权体制，也只有围绕民主法制对行政集权体制的改革，才能真正解决农民问题。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口号，已经提出半个多世纪。今日重提，意义明显。新农村，不止是刷墙、安电、铺路、修厕所，更在于农民社会主体地位的确立，在于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达到这一层，又需要农民作

为社会主体的自主意识的确立，并由此在社会主义原则的导引下，自觉而有组织地展开对于社会关系的变革和自身素质技能的提高与发展。

研究农民问题，探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当然要涉及各种具体问题，但不能视标忘本，而应由本达标。这个本，就是农民的权利，是民主法制所确立并保证的农民的社会主体地位。据此才能解决具体问题，才是社会主义原则的体现，才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王永信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理 论 研 讨

- 中国古代的土地权利关系 刘永佶 (1)
- 以自由看待合作 王文长 (23)
- 中国农业合作化与农村工业化 王玉玲 (32)
- 关于农村土地制度利益矛盾冲突的思考 林光彬 (46)

田 野 调 研

农耕适应性的探讨

- 黑龙江、内蒙古四个鄂伦春族村庄的调查 龙远蔚 (56)

关于西部地区新农村建设中村企合作模式的几点思考

- 以宁夏石嘴山市为例 李红梅 高 云 (79)

- 贯彻“节能减排”战略 拓展宁夏区域碳汇功能 王天津 (8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策实践及效果

- 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为例 吕志燕 (98)

族际关系对新农村建设影响的个案研究

- 以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为例

- 栗献忠 李妙然 常开霞 尚秋谨 (106)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公共投资与农村发展的实证分析

- 以辽宁省为例 刘 畅 (121)

云南德宏替代种植发展状况分析	刘长松 (128)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增长关系研究	赵晓芳 (136)
关于河北省柴各庄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的调查	朱宇新 (145)

专 题 思 考

构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研究	史锦华 (155)
浅议我国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劳动力转移问题	王玉洁 (170)
韩国新村运动中的伦理培养及启示	冯彦明 (175)
缓解民族地区县级财政困难,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张冬梅 (181)
对农村信用社改革路径的思考	颜 实 郭利华 (189)
新农村环境卫生建设对策研究	李晓蕙 (198)
西部地区新农村建设发展状况聚类分析	刘佳骏 (207)
农村劳动力中非农业就业比例对农民纯收入的影响	张 洋 (217)
论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的必要与必然	蔡小娟 皎 亮 (226)
民族地区农村女性贡献分析及提升女性贡献的思考	肖 颖 (236)
东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新思路	李桂荣 曹 阳 (246)
科学构筑土地资源配置市场化机制	巴海鹰 (253)
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业现代化生产的制约	郑桂兰 (264)
转轨经济环境下的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研究	王 悦 (275)
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验及借鉴	杨晓奇 (281)
农产品营销方式的路径选择——合作营销	王晓丹 (290)
以草原文化现代化促进内蒙古产业竞争力的提升	刘文纪 杨蕴丽 (301)
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思考	任连娣 张永翊 (309)

中国古代的土地权利关系

刘永佶

自秦而汉，中国就率先建立起农业文明中最先进的集权官僚制，并实行小农经济，发达农业生产方式，中华民族由此而凝聚并延续两千余年。农民是集权官僚制下的生产主体和文明主体，其权利远多于同期别国奴隶制和封建领主制下的奴隶、农奴，因此有较多的自由和生产主动性。但集权官僚制所规定的农民权利，只适宜小农经济，由此束缚了农民素质技能的提高，特别是阻碍农业生产方式向工业的转化。这是中国社会长期滞缓的原因。欧洲只是到 14—15 世纪才形成初级的集权官僚制，而且存在时间很短。虽然也有农民，因重商主义及其导致的工业化，欧洲的农民并未像中国农民那样长期作为社会生产的主体，但其出现和存在，也证明了集权官僚制和小农经济在人类历史上的普遍性。

一、中国率先进入的集权官僚制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

集权官僚制的主要特点，就是废除世卿世禄的封建领主，代之以皇帝名义的中央集权，委官郡县。而所集之权，主要就是土地所有权，进而是对全国人口的人身权。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在周时可能只是理论上的，但秦汉以后，则成实际，唐柳宗元对此论曰：

秦有天下，裂都会而为之郡邑，废侯卫而为之守宰，据天下之雄图，

都六合之上游，摄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此其所以为得矣。^①

那些信奉“欧洲中心论”的人为此曾将中国这段历史称为“畸形的封建制”，虽用心良苦，但又有什么价值呢？相反，我们完全可以说，秦汉以后中

^① 柳宗元：《封建论》。

国的集权官僚制非但不是封建领主制的“畸形”，反而是其矛盾演化的必然，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中国古代之先进于欧洲，就在于此。

集权官僚制是以政治的集权，控制土地所有权和民众人身权的专制。这是政治与经济统一的制度。对此，历代的统治者都是相当清楚的。以暴力夺取政权，以政权控制土地所有权。“打天下，坐江山”，此之谓也。

集权官僚制下，政治权利集中于以皇帝名义的中央政府，由它自上而下派出各级官员组成行政机构，形成金字塔形的官僚体系，操纵并行使对全国土地的所有权和民众的人身权。官职不得世袭，采取荐举、科举、军功等方式遴选。各级官员可自行聘任助手——僚，协助其处理政务。法律、政策由中央政府以皇帝名义发布，各级官员均得遵循，而对具体的行政，则按自己的价值观、道德观及学识等来处理。全体民众均被罩在这层大而严密的官僚体系统治下，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只有无条件地服从政治的义务。民众的人身权属于皇帝，但“天高皇帝远”，除了要服兵役等义务外，其人身相对于封建领主制下的农奴还是自由的。除城镇中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外，绝大多数人口为农民，他们作为皇帝的臣民，可按人口从皇帝名义的国家那里“均配”到小块土田，为其世代占有。这是与封建领主制又一主要区别，农奴从领主那里得到的，只是小块土地的使用权，而农民则得到了土地占有权。官在名义上也和民一样，是皇帝的臣子，是奴才，皇帝对他们的工作与贡献，除了给予部分俸禄外，就是以禄田、勋田等形式赏给其部分土地的占有权，但往往要定期收回（勋田中有一部分则长期保留）。

土地占有权是土地所有权中占有的权能分化而派生的权利，以皇帝名义的国家在将归其所有的土地占有权赏给官，或“均配”给民时，依然牢牢掌握着其所有权。这种权利的表现，主要有：一是国家要据所有权而向分得土地占有者收税；二是国家可定期或随时收回归官的土地占有权；三是国家可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大灾难之后，重新对农民“均配土田”占有权；四是王朝更替，江山易主，往往需重新分配土地占有权。

集权官僚制的基础权利，就是土地所有权，它的主要法律，各级政府的建构，乃至军队的设置，都是从此出发的，是为行使、管理、保护土地所有权的。其政治，就是土地所有权的实现过程，包括均配土田，收税、安民、治民，保卫疆土，等等，都在于此。其文化，则在于使官僚们按等级有秩序地联合起来，共同守护土地所有权和行使对民的人身控制权，为此而制定了一系列

理论，并形成价值观和道德，以约束官形成统一的对付民的优势。与此同时，则要教化民安分守己，并以各种方式阻抑民众的联合，不使之形成社会势力，顺从地接受统治，按时按量纳税，老老实实服役。

集权官僚制首先在中国实行，但它不是中国所特有的制度，而是人类社会矛盾演化的必然，具有普遍性。就像封建领主制在中国周朝实行并废除后，又在几百年后的欧洲实行一样，集权官僚制在中国实行了一千多年后，欧洲的封建领主制矛盾的演化也使之向集权官僚制转化。这种转化大约出现在 14—15 世纪，但其转化与中国秦汉之际的转化相比，又有其特点。虽然法国等曾一度以“全盘华化”为其社会变革的口号，但欧洲针对封建领主制的社会变革，并不像中国秦汉时那样以重农抑商为基本经济政策，也不是以发达的农业为基础，而是以重商主义为基本政策，以发达的工商业为基础。由国王和商人联合，破除国内的封建割据，对外扩张、兼并他国领土和人口，形成较大规模的几个专制国家，如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进而在国内废除封建领主特权，解放农奴，使之成为农民，建立集权专制的中央和地方，进而发展工商业。欧洲的集权官僚制实行的时间并不长，大约两三百年来，在其尚未完善、巩固的情况下，就被资产阶级革命所推翻。因此，也没有人将其作为历史的一个阶段来加以规定。马克思也是如此，但他看到了这段历史的特点，在《资本论》和《法兰西内战》中都对这些特点进行过论述。其他一些历史学家，也曾注意到这一层，并进行过探讨。不论马克思还是别的历史学家，都没能将这短暂的历史阶段的性质作出规定。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论述中，似乎将这一历史阶段直接规入“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这一点，正是教条式理解马克思语录的苏联学者不把这一阶段计入历史，以及中国学者不能根据中国历史的实际对本国两千余年时间内社会性质作出规定，进而导致巨大误解和困惑的原因。

马克思在写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之后，进行《资本论》的写作时，发现并明确地指出农奴制与资本雇佣劳动制之间有一个“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从劳动者角度说，这个私有制表现为“农奴的解放”。

在英国，农奴实际上在 14 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当时，尤其是 15 世纪，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尽管他们的所有权还隐

藏在封建的招牌后面。^①

在意大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得最早，农奴关系也瓦解得最早。在这里，农奴在获得某种土地时效权之前，就已经得到解放。因此，解放立即使他们转化为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这些无产者又在大部分还是罗马时代保留下来的城市中找到了现成的新主人。在15世纪末开始的世界市场的革命破坏了意大利北部的商业优势之后，产生了一个方向相反的运动。城市工人大批地被赶往农村，给那里按照园艺形式经营的小规模耕作带来了空前的繁荣。^②

从英国和意大利的这段时间的历史看，其农奴制的解体，或农奴的解放，受重商主义驱动的商业资本的影响很大，与之相应的，是各领主间的兼并和封建制向集权制的转化。因此，农奴转化为农民的方式也有其特点。而且，其自耕农往往拥有对小块土地的所有权，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③这与中国的自耕农只有对小块土地的占有权是有区别的，而这种区别又取决于欧洲的这些国家未能像中国秦汉王朝那样实行大一统的土地国家所有制。

除自耕农之外，欧洲这个时期也有一部分佃农，他们租用地主土地，为地主提供“产品地租”。

产品地租的前提是直接生产者已处于较高的文明状态，从而他的劳动以及整个社会已处于较高的发展阶段。产品地租和先前的形式的区别在于，剩余劳动已不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从而也不再在地主或地主代表者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驱使直接生产者的，已经是各种关系的力量，而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已经不得不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剩余生产，是指直接生产者超过本人必不可少的需要而在实际上属于他自己的生产场所之内即他自己耕种的土地之内进行的生产，而不是像以前那样是在自己耕种的土地之旁和之外的领主庄园中进行的生产。^④

自耕农和佃农，都是农奴解放的转化形式，他们的出现，标志着封建领主制的结束，但又不是资本雇佣劳动制。他们存在的时间虽然不像中国那样长，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23—824页，人民出版社，2004。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23页，人民出版社，2004。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72页，人民出版社，2004。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98页，人民出版社，2004。

但毕竟表明一种社会制度和历史阶段的存在。与经济上的变革相应，政治上也必然出现废除封建领主割据集权专制。

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及其遍布各地的机关——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这些机关是按照系统的和等级的分工原则建立的），是起源于君主专制时代，当时它充当了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①

欧洲的君主专制，与中国秦以后大一统的集权专制有所区别，其一，范围要小，英、法、意、德等君主国，都只相当于中国的一省或两三省；其二，专制的严密和系统程度要低于中国的专制，特别是官僚体制的建设还处于开始阶段；其三，旧的封建势力仍有明显的制约；其四，新兴的资产阶级对君主专制有较强的制约，并且越来越大，而君主专制又以重商主义为基本政策，不能采取类似中国的抑商政策，随着资产阶级势力的加强，君主专制与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日益尖锐，进而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君主专制。

从态势上看，欧洲从14—15世纪起始的君主专制，大体相当于中国战国时期的情况，其专制国也与秦、赵等7国相似。由于欧洲的专制依靠的是商业资本，二者虽在反对封建割据上有共同利益，但从发展上看，又是根本对立的。因此，以短暂的联合克服了封建割据之后，其冲突必然加剧。虽然一些国王（如路易十五）也有建立类似中国大一统王朝的野心，但却没有实力，并且很快就被以前的盟友资产阶级的革命所推翻。法国革命后的拿破仑专制，试图效法秦始皇武力统一欧洲，但也以失败而告终。

可见，欧洲虽然已进入君主专制的集权官僚制，并在解放农奴之后实行了小农经济，但尚未完善和系统就因其内部矛盾而导致的资产阶级革命而告终。虽然如此，欧洲的这段历史恰可表明集权官僚制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是有其普遍性的，是封建领主制矛盾演化的必然趋势。与之相应，日本“明治维新”之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所建立的社会制度，也是否定封建领主制的集权官僚制，不过是以大资本财阀和军国主义为其支撑，其天皇体制也是专制性的。由于军国主义的对外侵略扩张，日本的集权官僚制也随其战败而结束。

总之，中国自秦以后建立的集权官僚制，既不是孤立的，也不是什么“畸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2页，人民出版社，1972。

形封建社会”。我以前曾试图用“宗法社会的第二阶段”^①来规定集权官僚制，也是不妥的。集权官僚制是封建领主制矛盾演化的必然，也是历史的否定和发展。从这一点上说，中国是先进的，但集权官僚制自身的矛盾，它的保守性和顽固性，又势必阻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其要点，就是固守其土地制度并实行重农抑商政策，限制了农民地位和素质技能的提高。

二、土地占有权——中国土地制度 权利体系中未被认知的关键

中国古代思想家和政治家相当注重人们的社会关系，特别是秩序、等级、身份及人们的相互制约，但却没有像古罗马那样形成系统的法律体系，尤其是涉及经济生活的市民法、物权法之类的法律。然而，又不能因此说中国没有法律，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又能清楚地认知自己的地位及关系。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规则，按作为主导的儒家道统的原则，是“礼”——秩序，而非法。法律不过是维护秩序的工具，是对违背“礼”的行为的惩处。“礼”规定了人们的等级和身份，从而也就按身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这样，当中国在西方资本主义及其工业技术的冲击下，不得不纳入近代和现代人类共同的发展轨道，从而要用来自西方的社会科学概念和范畴解释中国的社会关系时，就会遇到因文化在价值观和思维定式等差异所造成的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对土地制度的权利体系的规定。

土地制度是以农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中国经济的基本制度，但历朝历代的土地权利和义务，却不是以专门的法律来规定的，而是以属于礼制的身份、地位所规定的。至于土地的权利，基本上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只是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个原则下，规定了“封建”、“公田”、“私田”、“均田”、“授田”等土地关系，以及贡、赋、税、租等义务。因此，当我们从西方法律中的权利体系来研究中国的土地制度时，就会遇到许多误解和分歧。这种误解和分歧还直接影响到新中国的土地改革及其后土地制度的演变。

按照从苏联传来的民法及物权法，以及相应的对土地制度的论述，中国的

^① 刘永佶：《中国官文化批判》，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

思想界和政界认可了所有权与所有制概念，并以之为出发点，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制度，进而制定土地改革的政策、法律以及推进合作制和集体制。

在中国历史上土地制度的研究中，历史学家将“土地私有制”作为基本制度。

土地自由买卖和由此形成的土地私有制贯穿了战国以后的全部历史……土地买卖虽然是战国年间开始，但当时还是一个变化开始时期和旧制度交替时期，旧的血缘领主制度的完全消灭和新型土地制度的完全确定，是到秦汉年间方才完成的。秦汉时代不仅是这种土地制度的确定时代，而且是这种土地制度的定型时代。从这时确立起来的土地制度，即成为后世历代相沿的制度，直到近代，基本上没有发生过质的变化。^①

这可以说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国史学界有代表性的观点，也是受苏联教科书影响对中国历史的基本规定。应当说持这种观点的人是在努力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地租和土地私有制的论述来演绎中国的土地制度。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主要探讨的是资本主义地租，并以资本主义地租概念“逆推”其前的地租形式，即产品地租和劳动地租，其中劳动地租是指农奴无偿在领主庄园上的劳动，在将地租界定为农业剩余劳动的前提下，这种逆推是说得通的，但按历史的顺序说，农奴无偿为领主提供的劳动并不是地租，而是人身依附关系的体现，地租在当时并未出现。

二是以土地的买卖作为私有制的根据，是不合适的。土地买卖是特定土地制度的表现，买卖的可以是土地所有权，也可以是土地占有权。在中国的封建领主制下，土地所有权归被“天子”分封的领主，他们再将其中一部分土地的占有权分给其子孙或大夫等人，不论所有权还是占有权都不可以买卖。这时的土地所有权也可以说是由领主私有的。到集权官僚制下，土地所有权实际上掌握在以皇帝名义的国家手里，土地占有权则由国家以勋田、禄田、职田等名义分给皇家子孙、功臣和官吏，并以“均配土田”方式分给农民。“土地自由买卖”所指的就是土地占有权，而非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土地私有制”只是土地占有权的私有，而非所有权的私有。土地占有权的买卖，只是集权官僚制取代封建领主制后土地制度变革的表现，是结果而非原因。

^①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第 91 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三是以土地自由买卖作为土地私有制的根据，势必会忽略在中国土地为以皇帝名义的国家所有的事实，而这一点恰恰是自秦汉以来中国土地制度的根本。不明确这个根本，就不能解释中国历史上的土地权利关系，也不能真正认知农民的地位和权利。

为了研究并规定中国古代和现代的土地制度，必须引进西方的法理与民法、物权法的原则，但这种引进并不等于照搬，也不是将之作为大前提进行演绎，而是在引进的过程中对之进行分析，逐步形成完善的法理与民法、物权法原则。更为重要的是，要根据中国的实际，以改造和完善了的法理、民法、物权法原则，对中国历史上并不明确的土地权利关系进行系统规定。

所有权是古罗马法及其延续的大陆法系中市民法及物权法中的根本权利。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接受了大陆法系的所有权概念，《民法通则》第71条规定：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①

所有权中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以及管理，都是所有权的权能。这些权能是统一于所有权，并由所有权派生的。所有权的主体可以统一或分别行使这些权能，使之成为权力，由此控制该所有权的标的物。所有权主体也可以将其中的权能委托、转让他人，使之成为相对独立的权利。这是所有权的性质决定的，也是权利体系得以形成的根据。

中国古代虽然没有明确的所有权及其派生的各权利体系的规定，但是却有因这个权利体系而发生的人们相互关系的概念表述，如“授”、“封”、“租”、“赁”、“当”、“典”、“税”、“赋”等，其含义是清楚的，甚至也要以一定的契约来约束。这种情况表明，在中国古代，实际上已存在比较发达、细致的权利关系，特别是土地权利关系。这是我们从现代法理及市民法、物权法的原则探讨古代土地制度的依据，方法就是通过对这些关系的分析，揭示其中的权利，进而在规定权利的基础上，再论证其关系。

探讨中国古代及现代土地制度的首要环节，是确定土地所有权的归属，而其关键，则是认知从土地所有权派生并相对独立的占有权。

中国古代的土地所有制并不是以自由买卖，即交换所形成的“土地私有制”，而是依托于政治权利的氏族奴隶主所有制、封建领主所有制和以皇帝名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5页，法律出版社，2003。